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文件

中石大京科〔2018〕20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关于印发《科研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科研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年12月26日

科研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废弃物的处理流程，防止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实验室废弃物的定义

科研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学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在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我校科研实验室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废原油、固体废弃物等。

第二章 收集和暂存

第三条 各科研实验室须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我校科研实验室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

1. 严禁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装；
2. 严禁将固体废弃物和液体废弃物混装；
3. 严禁将完全不互溶的液体废弃物混装；
4. 严禁将实验室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5. 严禁将危险废弃物随意丢弃、掩埋地下或排入下水管道及任何水源。

第四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废弃物类别、特性，配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容器或装置不能有破损、损坏或其它可能引起废弃物泄漏的安全隐患。

第五条 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详细标明废弃物的名称、全部成分、学院名称、教师姓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六条 分类收集和暂存

1. 盛装化学废液或废旧化学试剂的容器应是废液桶或旧化学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桶口或瓶口密封，化学试剂空瓶不用贴标签；

2. 倒入废液桶的废液所有成分必须在《废弃物转移入库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并注明老师姓名、学院、联系电话；

3.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废弃物转移入库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4. 剧毒化学废液或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应单独存放，不得将几种剧毒化学废液混放，不得与其他化学废弃混放，并妥善保管；

5. 固体废弃物应随时贴好标签；

6. 盛装废原油的容器应是塑料桶，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

桶口密封。

第七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设置废弃物暂存专用区域，集中存放，保证通风良好，远离火源、热源和电源，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指定专人负责。

第三章 转移和处置

第八条 转移入库要求：

1. 以学院为单位；
2. 废液桶或旧化学试剂瓶必须贴上标签，空瓶不用贴标签；
3. 瓶装废旧化学试剂和化学废液需要装箱；化学试剂空瓶单独装箱；
4. 容器盛装量达到 80%-90%；
5. 废液桶或旧化学试剂瓶内废液不能分层；
6. 废原油不能掺杂化学试剂；
7. 固体废弃物装袋后装箱或装桶。

第九条 各科研实验室向管理部门提交废弃物转移申请，打印《废弃物转移入库登记表》，由学院汇总登记表。

第十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管理规定，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汇总并运送到学校废弃物仓库。在转移废弃物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废弃物泄漏。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转移入库过程中，各学院应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并在《废弃物入库记录表》上确认签字，对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为节约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费用，学校要求：

1.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2.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废弃物处理。

第十三条 进入废弃物仓库须按照防护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口罩、手套、眼罩等），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环保公司安排的时间和类别，统一安排废弃物转移出库。处置费用由学校、学院、实验室共同承担，具体情况根据每年学校财务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违规储存、转移、处置或随意倾倒化学药品及废弃物的行为，按照《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石大京保〔2016〕7号）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批准并备案后租赁的，或经其他单位同意后无偿使用的所在地为北京市外的科研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须按本办法执行，由学校委托所在地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费用由实验室自行承担，实验室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药品采购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科〔2014〕3号）同时废止。